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交換學生 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學生。申請經由本校_____學院_____系/所辦理之2023/2024年度國際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至_____大學，交換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一學期/學年。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採計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或滯留當地不返國。若有違反情況，以致發生意外，本人需自負一切責任。
- 六、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七、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
- 八、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或網誌乙份。
- 九、其他明列於該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招生簡章之權利義務事項。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貴校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該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之規定（請先詳閱本校該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並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本計畫。本人已清楚了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並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

特請 查照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填妥後，監護人及學生需親筆簽名，連同計畫費繳費收據，親繳至本校法律學院國際交流中心，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